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类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目前上述理财业务运作正常,收益良好。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上调至1.5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办理具体投资事务。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额度: 12 个月内的任意时点用于银行类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投资对象:银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项低风险银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营运之外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增加理财投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本金有保障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风险低的特点,到期可收回本金及最低收益和浮动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最大财务收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市场情况提出投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统筹编制理财投资审批表经公司经营班子集体决策后由各公司自行实施。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银行理财实现收益12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委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	实际收益	京厅版同人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定方式	- 	实际收回金额
东亚银行	4, 000, 000	2011. 07. 08	2011. 08. 11	保本结构性	17, 050. 00	4, 017, 050. 00
东亚银行	21, 000, 000	2011. 07. 08	2011. 10. 11	保本结构性	281, 750. 00	21, 281, 750. 00
珠海 农信社	29, 000, 000	20111. 09. 14	2011. 12. 1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69, 831. 85	29, 369, 831. 85
东亚银行	21, 000, 000	2011. 10. 13	2011. 11. 14	保本结构性	94, 937. 50	21, 094, 937. 50
东亚银行	21, 000, 000	2011. 11. 16	2012. 01. 04	保本结构性	144, 200. 00	21,144,200.00
东亚银行	21, 000, 000	2012. 01. 05	2012. 04. 10	保本结构性	329, 729. 17	21, 329, 729. 17
东亚银行	29, 000, 000	2012. 01. 13	2012. 04. 17	保本结构性	_	_

逾期未收回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为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基础上,追加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